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。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宁忠培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9 日